

附件 2:

面试应试者须知及诚信考录承诺书

一、应试者必须按照面试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，经工作人员查核应试者身份、审验相关材料和人证核验信息库比对合格后方可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应试者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按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三、应试者面试时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。

四、应试者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五、面试前，应试者通过抽签确定面试考场和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应试者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应试者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休息室等候面试成绩公布，严禁在考场附近停留和大声喧哗。

七、应试者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本次面试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漏有关面试的试题内容、试题形式、试题结构及试题答案等影响公平竞争的任何信息，保证遵守面试有关纪律和法律规定。若违反承诺，愿意接受取消考试及录用资格的处罚，若触犯法律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应试者签名:

身份证号码:

年 月 日

注：请应试者打印本承诺书，手写签名后携带至候考室交给工作人员。